



YONGAN HOLDINGS

# 年報 2017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2
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9
董事會報告	13
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概要	9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執行董事

蔣寧先生(董事會主席)  
何偉楓先生(副主席)  
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  
胡華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科先生  
王暉先生  
王中先生

### 監事

王愛玉女士(監事會主席)  
陳偉先生

### 獨立監事

潘興彪先生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燕雲女士—CPA (Aust.), CPA

### 審核委員會

王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宋科先生  
王中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宋科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王暉先生  
王中先生  
何偉楓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王中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王暉先生  
宋科先生  
何連鳳女士

### 法定地址

中國浙江省  
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

### 監察主任

胡華軍先生

### 授權代表

陳燕雲女士  
胡華軍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紹興楊汛橋支行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  
柯橋區楊江西路586號

### 國際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 中國核數師

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  
紹興市  
城西樹下王路36號2幢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

### 股份代號

8211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65,790,000元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59,44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3.83%；
- 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21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人謹代表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向列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9,44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輕微下降約3.83%。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輕微下跌約3.36%，且來自分包費收入的收益大幅下跌約15.96%所致。為集中製造梭織布，生產能力集中於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因此，來自分包費收入的銷售收益大幅下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毛利率百分比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較為穩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3.38%，主要由於運輸及薪金的增長所致，此與出口銷售梭織布的增加一致。行政開支增加約5.5%，主要由於合併二零一七年四月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行政開支之影響所致，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53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49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780,000元，為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21分及人民幣0.68分。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我們的未來策略

回顧二零一七年，由於海外經濟持續復甦，消費需求回升，紡織及服裝出口持續增長，二零一七年中國紡織服裝出口總額為26,700億美元；國內服裝零售額持續回升。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於二零一七年鞋帽、針織及紡織品零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45,57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8%。然而，由於原材料價格及勞動力成本上漲，海外消費環境及政治變化超出預期，國內消費復甦低於預期，紡織品生產企業仍面臨嚴峻挑戰。經評估二零一七年的形勢後，除繼續開拓歐洲、美洲及亞洲市場，擴大國內市場份額及降低成本外，本集團必須大力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以分散業務風險。

## (A) 繼續探索歐洲、美洲及亞洲市場和增加國內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對高附加值產品需求高且願意支付更高價格的歐洲、美洲及亞洲市場。同時，本集團已進一步開拓其國內市場，以擴大國內市場份額。

## (B) 精簡運作、節省成本

為加強成本控制及節省成本，本集團將繼續精簡其運作並優化其人員及資產。

## (C) 大力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近期，中國修訂私募基金管理業務行業經營管理條例。其規定了資金來源、產品設計、資金投入及風險控制等多方面因素，從而確保資產管理計劃重回業務本質，令投資者對私募股權行業有更透徹的了解，且其亦增強投資者的信心，且另一方面確保私募股權公司的溢利目標。更嚴格的監管將推動私募股權行業積極洗牌。因此，優秀的私募股權機構將自日益複雜的機制中受益匪淺。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購貴州安恒永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州安恒」)。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貴州安恒主要從事私募股權管理，且董事會預計該業務將有效分散本集團業務風險，同時將為股東帶來回報。

## 前景

董事預期全球經濟將逐漸復甦，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於本地及海外市場的現有政策。本集團繼續關注其主要業務(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分包服務。董事亦正積極探索投資機遇，以提高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同時，貴州安恒將作為本集團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的平臺且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有關政府部門的各項新政策以抓住機遇，逐步拓展貴州安恒的業務，包括股權基金，證券投資基金及產業基金。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夠於二零一八年迎接即將到來的挑戰，並因此為其股東帶來回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表示感謝各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股東於年內之熱心及鼎力支持，亦謹此感謝每位員工對本集團之努力及貢獻。

## 蔣寧

主席

中國，浙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往歐洲的出口減少約9.56%，而另一方面，銷售往南美洲的出口則增加約24.78%。本地市場梭織布銷售下跌約5.07%，此乃由於大部分本地客戶正因勞工成本高企及難以聘請充足勞動力而進行架構重組及行業整固。因此，此行業已自集中於量產向品質及效率化的生產改變。

董事預期全球經濟將逐漸復甦，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於本地及海外市場的現有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自貴州永安收購貴州安恒100%註冊股本(「收購事項」)，交易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貴州安恒主要從事私募股權資產管理，其對本集團而言為新業務。預期收購事項將(i)分散本集團業務風險，(ii)向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貢獻收益，及(iii)為本集團之資本投資帶來良好回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州安恒產生約人民幣35,000元的資產管理費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若干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有限合夥協議，為建立深圳南山金融科技雙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南山金融科技」)，交易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中披露。深圳南山金融科技預期投資於金融科技領域、包括區塊鏈、大數據、人工智能及雲端運算。董事認為，投資深圳南山金融科技能作為本集團的絕佳平臺，以將其業務組合拓展至初創企業的投資業務界別。董事進一步預期透過加入更多種類的投資渠道，其將進一步分散本集團投資風險及加強投資回報率。

## 生產設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909,000元添置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約人民幣369,000元添加廠房及機器。

## 產品研究及開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創新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的銷售訂單。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積極參與中國及海外的不同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集團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集團新產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貴州永安(直屬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02,27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0,460,000元)及約人民幣150,25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5,78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3.8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3)。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承擔。

### 重大投資

#### 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貴州永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貴州安恒之全部股本權益。買賣股本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交易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貴州安恒主要從事私募股權資產管理。

#### 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投資於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基金(「基金」或「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若干各方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建立深圳南山金融科技雙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南山金融科技」)，乃通過認購深圳南山金融科技的有限合夥權益達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注資人民幣73,911,000元，相當於深圳南山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夥權益的24.637%。基金預期投資於金融科技領域、包括區塊鏈、大數據、人工智能及雲端運算。基金投資總額最少60%須投資於金融科技的企業。基金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非流動資產項下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交易能作為本集團的絕佳平臺，以將其業務組合拓展至初創企業的投資業務界別。

### 重大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就集團公司資產之抵押。

### 員工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員工374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名)，包括研發人員10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9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名)、生產人員302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名)、品質控制人員37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名)、管理人員5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11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名)。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元)支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法規所限，因此本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及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執行董事

**蔣寧先生**，47歲，現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企業投資，蔣先生亦為貴州永安(其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為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蔣先生同時兼任貴州永安旗下四家附屬公司之多個職務，包括貴陽永安互聯網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永安呈祥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貴陽青青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法人代表職務，以及香港利仁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正擔任深圳區塊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蔣先生擁有逾19年銀行業經驗。蔣先生曾於多間銀行任職，包括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於中國農業銀行任職及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於中國光大銀行任職，主要從事信貸管理及國際結算業務工作。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英國修畢其碩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深圳發展銀行，擔任深圳發展銀行總行內部稽核部之助理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蔣先生出任平安銀行多個部門的總經理，包括中小企業部、貿易融資部、總行國際業務部及西部公司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蔣先生加入深圳前海微眾銀行，擔任小微企業事業部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主要從事小微平台金融模式規劃及實施的推廣。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蔣先生為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1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漢口分校(現稱為江漢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蔣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推選為董事會主席。

**何偉楓先生**，38歲，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策略及整體管理。何先生是周永利先生(「周先生」)的女婿。周先生是浙江永利的控股股東。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浙江永利。何先生於浙江永利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無錫華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歷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何先生成立了永利地產集團(一家擁有國家一級資質之公司)，並擔任過行政總裁。何先生於永利地產集團任職期間，帶領多個大型商業地產項目，於房地產收購與開發及工程、成本控制及企業架構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何先生之領導能力及管理經驗，因將永利地產集團由一家單一產業公司發展成一家產業鏈化公司所付出的巨大貢獻(涉及房地產、商業樓宇及酒樓經營開發方面的獨立開發、股權合作及債權合作)而得到了印證。目前，何先生擔任浙江永利之副董事長，專注於集團戰略規劃。何先生同時兼任貴陽永安互聯網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房地產開發及融資。何先生參與若干重大基金、合併及收購項目，展現了其豐富的企業管理、投資及開發經驗，以及其對房地產、金融跨界項目方面的洞察力。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萊斯特大學，取得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推選為董事會副主席。

**何連鳳女士**，45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彼負責本公司銷售及生產。於加盟本公司之前，彼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車間主任，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熟悉中國紡織市場行情趨勢，同時在紡織企業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的寶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公司並擔任常務副總經理一職。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再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選為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會副主席。

**胡華軍先生**，33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董事長的所有秘書工作及行政部之日常管理。於加盟本公司前，胡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職於浙江永利之財務部及總經理辦公室。彼獲得湖南南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科先生**，35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院長助理、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貨幣金融系助理教授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貨幣研究所理事兼副所長。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團委書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為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院博士後，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掛職擔任貴州省政府金融辦銀行處副處長。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攻讀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財政金融學院碩博連讀項目，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擔任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6)之外部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中先生**，49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期間於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執業。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期間彼於北京李文律師事務所執業兼任合夥人。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於北京市五環律師事務所執業兼任合夥人。彼為中國執業律師並具有中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中國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及中國基金業從業資格。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45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江漢大學審計學專業，彼亦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於大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審計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於武漢高技術創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於廣州中海達衛星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177)之中國公司)任職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彼於深圳市共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118)之中國公司)任職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共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彼於武漢奇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財務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今為奧山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具有中國證券期貨審計業務資格。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監事

潘興彪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彼為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浙江台州供銷學校財務會計專業畢業。彼分別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於紹興縣畜產品有限公司、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於紹興縣土特產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於紹興縣供銷貿易有限公司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於紹興縣化纖供應有限公司擔任財會科長。彼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紹興縣第一稅務師事務所擔任部門主管，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於紹興益地稅務師事務所擔任所長。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再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 監事

**王愛玉女士**，55歲，為本公司監事，彼現任浙江永利財務部經理。彼畢業於重慶大學。於一九七九年二月至一九八零年一月，王女士為紹興縣楊汛橋中心小學一名教師，並自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任職於紹興市蜜餞廠之會計部。彼自一九八七年二月擔任浙江永利的財務經理。王女士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精通國家稅法、會計準則及相關財務、稅務、審計準則及政策。彼擅長於分析，從各種財務項目中積累了豐富的數據分析及資本運營方面之經驗。彼為浙江永利制訂了一套用於內部監控的全面準則及規則，以降低企業投資風險。彼亦規範了企業融資之審計方法並提升了財務資料質素，因而加強了財務及會計監管工作。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及監事委員會主席。

**陳偉先生**，37歲，為本公司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至今為本公司生產部經理。彼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為浙江偉創紡織有限公司之車間主任及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萬邦紡織有限公司之生產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再獲委任為監事。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及(ii)提供分包服務及(iii)私募股權資產管理服務。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載於本年報第3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909,000元添置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約人民幣369,000元添加廠房及機器。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及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及業務回顧之詳情分別於第4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6頁至第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討論。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

### 董事及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蔣寧先生	(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何偉楓先生	(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欣藝先生	(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何連鳳女士	(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副主席)
胡華軍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冬春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唐國平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科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王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王中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徐維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張麗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王蔚松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監事：**

王愛玉女士	(監事委員會主席)
童建娟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陳偉先生	

**獨立監事：**

胡金煥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潘興彪先生	

各董事及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各董事及監事分別根據有關服務合約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在若干情況下可按有關規定終止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代表股東之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選，為期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時續新。概無任何擬於即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三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約雙方均應於終止留任前至少三個月發出通知。

王欣藝先生(「王先生」)由於個人發展而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本公司法人代表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陳冬春先生(「陳先生」)及唐國平先生(「唐先生」)由於個人發展而辭任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陳先生及唐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徐維棟先生(「徐先生」)、張麗女士(「張女士」)及王蔚松先生(「王先生」)，彼等因有意專注於其他工作事項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徐先生、張女士及王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童建娟女士(「童女士」)及胡金煥先生(「胡先生」)因有意專注於其他工作事項而分別辭任職工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童女士及胡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權益合共約佔0.039%。何偉楓先生亦為浙江永利的副主席。蔣寧先生為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安的副總裁，且為貴州永安另外四間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王愛玉女士為浙江永利財務部門經理。由於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安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其亦為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H股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可通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權獲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及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參與訂立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關連交易，而彼等認為，該等交易乃在以下情況下由本集團訂立：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進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
- (iii) 根據以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協議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b) 已按照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並未超過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上限。

##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董事或監事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內資股 數目	內資股 權益概約 百分比	總註冊資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貴州永安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100.00%	55.29%
浙江永利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周永利先生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附註：

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浙江永利約94.25%及約3.49%。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安65%。因此，周永利先生及夏碗梅女士視為於貴州永安所持588,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總股本之55.29%)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H股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總註冊資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採購額及收益分別約為37.61%及29%。最大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採購額及收益約10.46%及12.75%。

任何董事、監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在年內任何時間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需要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中解釋管理方法、策略、政策，採取的措施及其對環境和社會範疇及領域方面活動的成效，並評估對環境與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發展梭織布的設計、製作和銷售各方面，以達至國際上的領先地位。本集團的目標是為客戶及時裝產業帶來嶄新技術和產品，並且為投資者、股東和員工帶來回報，以及為環境和社會作出積極貢獻。本集團採納並實踐了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有關環境和社會範疇和領域的策略、政策、規章制度和責任準則，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概述。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進一步披露A1方面排放事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另外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分別取代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之辭任。王暉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

###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來制定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分別取代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之辭任)及執行董事何偉楓先生。何偉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已辭任的王欣藝先生。宋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載於守則內的強制性條文所建議的指引而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任或續任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分別取代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之辭任)及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組成。王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有關優先認股權規定。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 GEM 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

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集團的國際核數師及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浙江中興」)為國內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蔣寧**

主席

中國，浙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 各位股東：

吾等為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委員會(「監事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吾等已遵照中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其職權，維護股東及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監事委員會嚴格按有關規則行事並忠實履行其職責，包括加強本集團內部管治，嚴格各項審批程序的有序執行，聘請專業的顧問機構(倘需要)，規範公司各項管理，對本公司各項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嚴格有效的監督，防止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

經審查，吾等認為經核數師信永中和審核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客觀、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資產狀況。本監事委員會亦核對了董事會報告和企業管治報告，並認為該報告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吾等認為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本集團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概無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或侵害本集團及本集團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例、規則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監事委員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愛玉

監事委員會主席

中國，浙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全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買賣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進行證券買賣

有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已採納交易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已個別獲通知及獲發一份交易規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有共同責任領導及監察本集團事務，推動本集團之成功。

董事會現時由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簡歷載於年報第 9 至 11 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暉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使彼具備足夠的才幹以及發揮作用的意見。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董事會成員有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請參閱載於第 14 頁之董事會報告瞭解各董事之委任條款。

董事會負責就宏觀政策作出決策，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並授權各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進行更仔細的考慮。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實施董事會所制訂的策略及就日常營運作出決策。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策或訂立任何承擔前必須獲得董事會的事先批准。

###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定期會議已召開以批准二零一七年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董事會將會於其他須要董事會作出決策之情況下召開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會收到詳細議程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以供其決策。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透過電訊系統出席會議。本公司秘書負責準備會議紀錄，以及記錄全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問題及達成之決定。彼亦負責保存會議紀錄，任何董事若能發出合理通知，會議紀錄將獲公開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一共召開十三(13)次會議。每位董事會成員的個人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
<b>執行董事</b>	
蔣寧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2/13
何偉楓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2/13
何連鳳女士	13/13
胡華軍先生	13/13
王欣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13
<b>非執行董事</b>	
陳冬春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7/13
唐國平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13/1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宋科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0/13
王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0/13
王中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0/13
徐維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13/13
張麗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13/13
王蔚松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12/13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出席企業管治及規例相關主題的培訓課程，藉此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培訓的個別紀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曾出席企業管治及 規例相關主題的培訓課程 是/否
<b>執行董事</b>	
蔣寧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是
何偉楓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是
何連鳳女士	是
胡華軍先生	是
王欣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陳冬春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唐國平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宋科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是
王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是
王中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是
徐維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不適用
張麗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不適用
王蔚松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不適用

所有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或閱覽相關資料，以增進及更新知識及技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及守則所載之強制性條文，以書面方式列出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分別取代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之辭任。王暉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亦已連同管理層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已建議董事會採納有關綜合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七年三個季度之綜合業績。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宋科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0/4
王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0/4
王中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0/4
徐維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4/4
張麗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4/4
王蔚松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4/4

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包括(1)調查任何職權範圍以內之活動；(2)於需要時向任何僱員索取資料；及(3)如有需要，可從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核數費及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問題；
-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圍；
-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審核程式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
-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及落實政策；
- 事先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然後提交董事會；
- 討論最後審核報告之問題及保留地方，以及任何外聘核數師希望提出之問題；
- 於提交予董事會通過前，審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報告；
- 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發現，及管理層之反應；及
- 考慮其他董事會所訂之議題。

##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檢討外聘核數師執行的任何非審核工作，包括該等非審核工作是否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之服務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b>708</b>	655
已提供有關本集團初步年度業績公佈之資料之協定程序	<b>20</b>	20
已提供有關本集團及浙江永利熱電訂立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	<b>20</b>	20
已提供有關本集團訂立主要交易之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及負債聲明之資料之協定程序	<b>170</b>	—
	<b>918</b>	6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費代表信永中和及浙江中興提供之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服務費代表信永中和所提供之服務。

##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載於守則內的強制性條文所建議的指引而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之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以及就建立一個正式及透明度高之薪酬制定政策程式，向董事會制定及提出建議。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服務如下：

- (a) 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該等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集團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及
- (g)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90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分別取代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之辭任)及執行董事何偉楓先生(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王欣藝先生之辭任)組成。宋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金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以審閱重選、調任董事及監事及新委任董事的薪酬及相關事宜；薪金委員會的程序規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何偉楓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3
王欣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宋科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0/3
王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0/3
王中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0/3
徐維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3/3
張麗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3/3
王蔚松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3/3

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意見按董事的職務及職責提出董事酬金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 提名委員會

根據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載於守則內的強制性條文所建議的指引而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最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技術)，並就任何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或調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取代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之辭任)及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組成。王中先生獲選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因此，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格、技能、知識及工作年資，並應考慮本集團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之程序；以及評核再委任董事及監事以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何連鳳女士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宋科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0/3
王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0/3
王中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0/3
徐維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3/3
張麗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3/3
王蔚松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3/3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各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狀況，及提呈季度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向股東發出之公告。董事旨在提供公正及易於理解之本集團狀況及展望之評估。

董事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公司秘書

陳燕雲女士(「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向董事會確保已遵循董事會程序，並就立法、監管及企業管治發展方面向董事會作出簡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陳女士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同其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承認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對重大誤報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且管理層應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營運風險。本集團與其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共用內部審核功能。因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浙江永利的內部審核部門按持續基準作獨立評估。於年末，本公司將委任獨立專業人士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檢討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不同系統的風險管理功能，並基於營運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按有系統基準完成(倘董事會認為必要)。去年，一個專業團隊獲委派審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於去年概無識別出主要問題，但識別出需要改善的範疇，並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董事會考慮於二零一七年依賴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管理進行持續審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重點領域合理落實。

##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已於多個資料來源中載列，例如公司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經參考上述資源，本公司載列以下各方面股東權利的詳情：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79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式辦理：

- (a)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2)個或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b)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書面要求必須由股東簽署及送交至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辦事處」)，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於接獲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要求乃妥善後，則公司秘書會將該要求提呈予董事會。

## 2.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將其查詢及書面關注事項送交香港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以便公司秘書其後轉交本公司合適的行政人員或董事會成員作進一步處理。

## 3. 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至香港辦事處的公司秘書。該要求將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於接獲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要求乃妥善後，則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出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包括會議日但並不包括通知發出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 與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所有所需資料，並利用多種正式溝通管道為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i)本公司及時回應股東之詢問；(ii)本公司網頁公佈本集團最新重要資訊；(iii)本公司之網頁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管道；及(iv)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為股東處理H股股份登記事務。

###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變動。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已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其中包括)(i)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實施的「三證合一」登記制度改革，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營業執照變更；(ii)建議變更公司名稱；(iii)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iv)本公司最近期股權架構。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的附錄，有關通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展望將來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可保證有效之資源分配及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繼續及時檢討其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作出所有必要行動，確保遵守所規定之常規及標準，包括守則條文。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8頁至95頁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均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存貨估值及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第8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事項吾等審核時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存貨約人民幣27,800,000萬元，扣除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500,000元。</p> <p>由於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及根據存貨的條件及流通性釐定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吾等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p> <p>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存貨進行審核，就陳舊或滯銷存貨作出必要撥備以將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p>	<p>吾等設計的審核程序旨在對管理層就陳舊及滯銷存貨的狀況及流通性之評估作出評價，並識別存貨的任何估值風險。</p> <p>吾等已對可變現淨值釐定基準的合理性作出評估，並對管理層所採用存貨的狀況及流通性作出評價。吾等已按抽樣基準將存貨的賬齡分析與來源文件進行核對。吾等已按抽樣基準將期後銷售與來源文件進行核查。吾等亦已按抽樣基準評估管理層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的撥備是否充足，經參考最近售價，該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按抽樣基準低於成本。</p>

## 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性及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第8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審核時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約為人民幣36,100,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300,000元。</p> <p>吾等已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減值虧損撥備金額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p>	<p>吾等的審核程序旨在對貴集團減值評估的假設及重要判斷或就未償還餘額可收回性的判斷提出質疑。</p> <p>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了可能出現的減值跡象，並且於識別該等跡象的情況下，評估管理層的減值測試。吾等已透過評估管理層之過往估計可靠性並考慮年結日賬齡及年結日後的已收現金以及每名債務人的近期信譽度，檢視管理層所用的假設及重大判斷。</p>

### 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資料及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外，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其中一部分，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核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關志峰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b>159,442</b>	165,785
銷售成本		<b>(144,019)</b>	(147,688)
毛利		<b>15,423</b>	18,097
其他收入及增益	8	<b>2,363</b>	4,8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538)</b>	(2,455)
行政開支		<b>(12,718)</b>	(12,049)
融資成本	10	<b>(3,776)</b>	(13,980)
除稅前虧損		<b>(1,246)</b>	(5,491)
所得稅開支	11	<b>(963)</b>	(1,722)
年內虧損	12	<b>(2,209)</b>	(7,2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b>(1,171)</b>	—
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的遞延稅項		<b>292</b>	—
物業重估之收益		<b>4,259</b>	2,865
與物業重估有關之所得稅		<b>(1,065)</b>	(7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2,315</b>	2,14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b>106</b>	(5,064)
每股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3	<b>(0.21) 仙</b>	(0.68) 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b>102,940</b>	104,387
預付租賃款項	18	<b>6,268</b>	6,456
商譽	19	<b>1,230</b>	—
可供出售投資	20	<b>73,807</b>	—
		<b>184,245</b>	110,843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b>27,843</b>	38,8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b>37,713</b>	37,898
預付租賃款項	18	<b>188</b>	18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b>71</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b>136,451</b>	203,551
		<b>202,266</b>	280,46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b>41,152</b>	44,535
應付稅項		<b>8</b>	1,74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b>4,432</b>	4,62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9	<b>6,426</b>	3,776
		<b>52,018</b>	54,685
<b>流動資產淨額</b>		<b>150,248</b>	225,778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34,493</b>	336,62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8	<b>11,085</b>	10,66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9	<b>26,537</b>	16,948
		<b>37,622</b>	27,617
<b>資產淨額</b>		<b>296,871</b>	309,00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b>106,350</b>	106,3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b>190,521</b>	202,654
		<b>296,871</b>	309,004

載於第38頁至第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核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蔣寧先生  
董事

胡華軍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法定公積金 儲備	累計虧損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附註 (b))	(附註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124,950	32,401	12,496	(250,719)	95,115
年內虧損	—	—	—	—	—	(7,213)	(7,213)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	2,149	—	—	2,14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149	—	(7,213)	(5,064)
視作由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的 注資(附註29)	—	—	218,953	—	—	—	218,9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106,350</b>	<b>69,637</b>	<b>343,903</b>	<b>34,550</b>	<b>12,496</b>	<b>(257,932)</b>	<b>309,004</b>
年內虧損	—	—	—	—	—	(2,209)	(2,209)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扣除稅項	—	—	—	(879)	—	—	(879)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	3,194	—	—	3,1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315	—	—	2,31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315	—	(2,209)	10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現金流量 估計變動產生視作注資調整 (附註29)	—	—	(12,239)	—	—	—	(12,2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6,350</b>	<b>69,637</b>	<b>331,664</b>	<b>36,865</b>	<b>12,496</b>	<b>(260,141)</b>	<b>296,871</b>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附註29)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作注資。倘一個實體修訂其付款的估計，則該實體須調整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的估計現金流。實體乃按金融工具之原有實際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從而重新計算賬面值。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之規定，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之10%撥作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而其後可選擇作出進一步撥付。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有關使用後，一般儲備基金最少須保持於註冊資本之25%。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公司產生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b>(1,246)</b>	(5,491)
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b>(731)</b>	(892)
政府補貼		<b>(838)</b>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b>(466)</b>	—
融資成本		<b>3,776</b>	13,98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188</b>	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6,984</b>	7,156
就存貨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b>1,534</b>	321
就存貨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b>(102)</b>	(31)
就應收貿易賬款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備撥回		—	(3,4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		—	(21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9,099</b>	11,465
存貨減少(增加)		<b>9,551</b>	(12,28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185</b>	12,0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		<b>8,966</b>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3,405)</b>	(5,83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195)</b>	2,16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b>24,201</b>	7,552
已付所得稅		<b>(3,059)</b>	—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1,142</b>	7,552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b>731</b>	892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b>(71)</b>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b>(74,978)</b>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3	<b>(9,708)</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78)</b>	(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17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85,304)</b>	719
<b>融資活動</b>			
向直屬控股公司還款		<b>(3,776)</b>	—
已收政府補貼		<b>838</b>	20
<b>(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2,938)</b>	20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增加</b>		<b>(67,100)</b>	8,291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03,551</b>	195,260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36,451</b>	203,551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136,451</b>	203,5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ii)提供分包服務；及(iii)私募股權資產管理。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母公司為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永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而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其於中國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與本集團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 英文名稱僅供辨識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明朗因素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規定，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二零一四年)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當時存在的事實及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金融工具進行初步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分類類別及金融資產計量及披露)的影響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將以公平值計量且計入損益。

### (b) 減值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簡化法，並根據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剩餘年內所有現金虧損的現值估計期限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或會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損失提前確認，並增加確認該等項目的減值撥備金額。

本公司董事將進行更詳細分析，考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影響之估計所有合理及可支持之資料。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收入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收益按每項表現責任確認。本公司董事已初步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項下目前確定的獨立收入組成部分相若。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收益確認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綜合模式。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於初步計量時的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金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以下方式計量：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約修訂或反映固定租賃付款之基本修訂。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亦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傳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或之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董事考慮所有實際權宜之計及確認豁免後，正釐定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以重估價值或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綜合賬目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在類似情況下就相若交易及事件採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以外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賬目的基準(續)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b)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產生之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完成業務合併所引致之與收購事項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

- 業務合併中已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收購日期(見以下會計政策)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差額計量。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之增益。

### (c)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收購業務日期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除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或公平值減去其後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於財務狀況表中以重估價值(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往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往後之累計減值虧損的)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重估會每年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因重估而產生的資產賬面值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資產重估儲備一項之權益，因此而產生的減少則會於損益中確認。然而，於撥回先前已於損益中確認的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少時，則增加會於損益中確認，而減少資產重估儲備所累計之相關金額時，則減少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有關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資產重估儲備乃於報廢或出售而變現時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折舊乃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而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則按未來基準入賬。

在施工過程中作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該等物業於完成後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且於損益中確認。

**(e)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f)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分類乃由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所釐定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是指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付運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於適當時按較短期間)精確折讓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為實際利率之整體一部分之所付或所收之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比率而首次確認。

債務工具乃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增益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與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是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投資(續)

本集團所持有並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證券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與外幣匯率變動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資產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乃出售或釐定為減值時，先前於資產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及與該等工具關聯且必須透過交付該類無報價投資作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時即表示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乃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全部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支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評定為並無個別出現減值之資產亦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60至180日之拖欠付款的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化導致未能償還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重新收回之先前已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投資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發生減值之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及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獲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在較短期間(倘適用)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貼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帶有本公司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公司已實質上轉移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股本中累計之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方會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上述所定義)。

### (h)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未予調整)特有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作收入，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的減少將按該準則視作重估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i)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及於當時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轉移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至買家；
- 本集團既沒有保留等同於擁有之持續參與管理的程度，亦沒有保留有效控制有關已出售貨品；
- 收益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ii) 分包費收入**

分包業務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以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適用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之預期有效期間實際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iv)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j)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在原定用途或出售前必須較長時間準備之資產)，其直接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作好準備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是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益或開支，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於可能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予以確認。倘來自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的其他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的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而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以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乃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3. 主要會計政策(續)****(k)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l)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以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賬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之損益內。

**(m)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n)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相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計算。

**(o)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 *租賃土地和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所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除外。特別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在租金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於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中的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歸類為融資租約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q)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應在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該等補貼附帶之所有條件且該等補貼將獲收取時方可確認。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 (r)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s) 公平值計量

於為進行減值測試而計量公平值(存貨的可變現淨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除外)時，倘市場參與者於為該項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若干特點，則本集團會於計量日期考慮該等特點。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尤其是，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 級別一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二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 級別三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透過對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相關公平值計量檢討，以釐定公平值等級各級別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重大判斷(惟有關涉及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估計(見下文)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所作披露構成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除外)。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續)

#### 樓宇的法定業權

儘管本集團已支付樓宇的全額購買代價(載於附註17)，惟本集團使用該等樓宇的若干權利的正式業權仍未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基於本集團律師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決定確認該等建築物，理由是彼等預期日後取得法定業權並無重大困難，及本集團對該等建築物有實際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欠缺該等樓宇的正式法定業權並不會令本集團相關資產的價值出現減值。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誠如附註17所載，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其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之日期，乃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本集團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計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於有關估計改變年度之折舊支出造成影響。

誠如附註17所述，在中國的樓宇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有關估值基於若干涉及不確定因素及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不同之假設。在對中國之樓宇使用重置成本法進行估計時，獨立專業估值師會考慮從樓宇之新重置成本總額得出之資料，並會根據報告期末現行之年期、狀況、經濟或功能過時以及環境因素作出扣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之樓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9,32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1,034,000元)。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23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兩個年度均無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假設之細節於附註19中披露。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以及根據經審核客戶現時的信貸資料而訂定客戶現時的信譽調整。本集團會繼續監察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以保持估計信貸虧損的撥備。信貸虧損過去一直在本集團所預期的範圍內，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向客戶收款情況，並保持適當水平的估計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06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530,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0,34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341,000元)。

###### *就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由管理層根據收回率估計及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釐定。於估計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情況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現時信用及每筆應收款項的過往收款記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5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6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減值虧損撥備。

######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入帳。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貨物的任何成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可能不可收回時，存貨成本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銷的數額為存貨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存貨的成本能否收回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本公司會評估(其中包括)收回數額的期限及範圍及方式等因素。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場及過往出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而採取不同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8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826,000元)(經扣除累計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43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2,000元))。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和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考慮所有稅法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就臨時可扣減差額而確認。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才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抵免時方會確認，故管理層作出估計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不斷被檢討，倘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令遞延稅項資產得以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8。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免息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9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724,000元)。根據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安簽訂的債務轉讓協議(於附註29中載列)，該款項為無抵押且其每年還款額不超過當年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該等債務獲悉數償還為止。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款項之賬面值可予調整，以反映當本集團修訂其估計實際利率(參考信貸評級相若的類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時之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並審閱基於本年度現金流的時間及還款直屬控股公司之估計，且因此影響首次確認的視為出資及於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之預計年期內將於損益確認之應計利息款項(如有)。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並無差異。

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附註26及附註29分別所披露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會按照董事之建議，透過發行新股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252	240,659
可供出售投資	73,807	—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72,039	63,449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金融負債以外幣列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美元」)	3,918	3,681
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7,273	—
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港元」)	—	76
	11,191	3,757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貨幣及銀行結餘貨幣(美元)之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美元兌本公司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之匯率上升及下跌5%(二零一六年:5%)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六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作5%(二零一六年:5%)的換算調整。

下列之正數數字反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二零一六年:5%)時,稅後虧損之減少。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二零一六年:5%)時,對虧損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虧損減少	420	138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息短期存款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為重大利率風險作對沖。

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乃來自屬短期性質的短期存款,而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為免息,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輕微,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 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於多間獲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存放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下文以外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二零一六年：中國)，佔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87%(二零一六年：94%)。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分別為12%(二零一六年：12%)及35%(二零一六年：35%)，乃分別集中於來自本公司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應收貿易賬款。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非即期借貸之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經協商還款日期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於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一年後及		未折現	賬面值
	一年內	五年內	五年後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b>34,331</b>	—	—	<b>34,331</b>	<b>34,331</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4,432</b>	—	—	<b>4,432</b>	<b>4,432</b>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b>6,426</b>	<b>25,704</b>	<b>203,771</b>	<b>235,901</b>	<b>20,724</b>
	<b>45,189</b>	<b>25,704</b>	<b>203,771</b>	<b>274,664</b>	<b>59,487</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一年後及		未折現	賬面值
	一年內	五年內	五年後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98	—	—	38,098	38,09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627	—	—	4,627	4,62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776	15,104	220,797	239,677	20,724
	46,501	15,104	220,797	282,402	63,449

## 7.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以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計及貼現影響，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本集團相應會計政策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於報告期末就經常性計量而言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b>73,807</b>	—

於當前及之前年度，公平值等級的級別之間並無轉撥。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可供出售投資	第二級	<b>73,807</b>		- 參考投資基金持有的相關資產之公平價值(通過獲投資方的所有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梭織布	154,032	159,389
分包費收入	5,375	6,396
私募股權資產管理費	35	—
	<b>159,442</b>	165,785
其他收入及增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	—	217
政府補貼(附註)	838	20
利息收入	731	8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466	—
匯兌收益	126	3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3,489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40
其他	202	201
	<b>2,363</b>	4,896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獲政府補貼約為人民幣83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000元)，作為使用較高產能機械(二零一六年：參與展覽)的鼓勵。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 9.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

私募股權資產管理分部為本集團新業務分部，透過收購貴州安恒(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股本100%。



## 9. 分部資料(續)

特別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分包服務
私募股權資產管理	—	私募股權資產管理服務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布		分包服務		私募股權資產管理		合共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54,032	159,389	5,375	6,396	35	—	159,442	165,785
分部溢利	11,479	16,460	640	1,495	(391)	—	11,728	17,955
未分配公司收入							2,074	1,36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235)	(10,833)
融資成本							(3,776)	(13,980)
除稅前虧損							(2,209)	(5,491)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為各個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其他收入、董事薪酬、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布		分包服務		未分配		合共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b>168,213</b>	181,455	<b>4,898</b>	5,722	<b>76,208</b>	—	<b>249,319</b>	187,177
未分配公司資產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1	—
— 其他應收款項							670	57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451	203,551
總資產							<b>386,511</b>	391,306
分部負債	<b>(30,870)</b>	(35,292)	<b>(1,105)</b>	(1,417)	—	—	<b>(31,975)</b>	(36,709)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9,185)	(7,82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32)	(4,627)
— 遞延稅項負債及 應付稅項							(11,085)	(12,416)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2,963)	(20,724)
總負債							<b>(89,640)</b>	(82,302)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商譽、可供出售投資、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收益分配；及
- 除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 9. 分部資料(續)

## (c) 其他分部資料

已計入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布		分包服務		未分配		合共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就存貨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534	321	—	—	—	—	1,534	3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備撥回	—	(3,354)	—	(135)	—	—	—	(3,489)
— 存貨撥回撥備	(102)	(31)	—	—	—	—	(102)	(31)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	(40)	—	—	—	—	—	(40)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5	375	43	15	—	—	1,278	390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2	181	6	7	—	—	188	1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49	6,880	235	276	—	—	6,984	7,156
— 研發成本	186	284	6	11	—	—	192	295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的款項，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計算中：

— 利息收入	—	—	—	—	768	892	768	89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增益	—	—	—	—	466	—	466	—
— 融資成本	—	—	—	—	(3,776)	(13,980)	(3,776)	(13,980)
— 所得稅開支	—	—	—	—	1,554	(1,722)	1,554	(1,7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 (d)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有關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國家)	<b>133,162</b>	140,240	<b>184,245</b>	110,843
歐洲	<b>11,051</b>	12,219	—	—
南美洲	<b>10,031</b>	8,039	—	—
中東	<b>818</b>	349	—	—
其他海外地區	<b>4,380</b>	4,938	—	—
	<b>159,442</b>	165,785	<b>184,245</b>	110,843

####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的10%或以上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A客戶(來自梭織布銷售)	<b>18,586</b>	21,355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附註29)	<b>3,776</b>	13,980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附註2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20	1,747
遞延稅項(附註28)		
— 本年度	(357)	(25)
	<b>963</b>	1,72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246)	(5,491)
按25%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六年：25%)	(312)	(1,372)
不用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4)	(87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329	3,966
所得稅開支	<b>963</b>	1,722

有關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年內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利益	25,893	26,6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2	501
員工成本總額	26,555	27,183
存貨撥備(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34	32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8	188
核數師酬金	688	63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2,587	147,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84	7,156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192	295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	(40)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2)	(31)

###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209,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213,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1,063,500,000股(二零一六年：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4. 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五名(二零一六年：五名)監事、九名(二零一六年：八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蔡寧先生 (主席) (附註c)	何連鳳女士 (行政總裁)	胡華軍先生 (附註c)	何偉楓先生 (副主席) (附註c)	陳冬香先生 (附註d)	唐國平先生 (附註a)	徐維棟先生 (附註e)	張麗女士 (附註e)	王蔚松先生 (附註e)	王愛玉女士 (附註a)	胡金煥先生 (附註f)	董建梅女士 (附註f)	陳偉先生	潘興彪先生	總額
就擔任董事或監事之人士之服務已付或應付之酬金(不論是否本公司承諾)	600	72	60	400	60	60	60	60	60	60	36	12	—	—	1,492
袍金	—	—	—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	—	122	68	—	—	—	—	—	—	—	—	—	—	—	190
薪金	—	—	—	—	—	—	—	—	—	—	—	56	66	—	122
酌情花紅	—	—	—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小計	—	122	68	—	—	—	—	—	—	—	—	56	66	—	3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	4	—	—	—	—	—	—	—	—	4	4	—	22
	600	204	132	400	60	60	60	60	60	36	12	60	70	12	1,826

14. 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王欣藝先生 (主席) (附註b)	何連鳳女士 (行政總裁)	唐國平先生 (附註a)	徐維棟先生	張麗女士	王蔚松先生 (附註a)	胡金煥先生	董連娟女士	陳偉先生	潘興彪先生	總額	
就擔任董事或監事之人士之服務已付或應付之酬金(不論是否本公司承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96	72	60	60	60	60	60	36	12	12	612	
其他酬金	—	122	68	—	—	—	—	—	56	66	312	
酬情花紅	—	378	110	—	—	—	—	—	58	178	724	
薪金及其他福利小計	—	500	178	—	—	—	—	—	114	244	1,0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	4	—	—	—	—	—	4	4	22	
	96	582	242	60	60	60	60	36	12	130	260	
											12	1,670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唐國平先生及王愛玉女士各自之年度袍金分別為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36,000元，由浙江水利支付。唐國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 b: 王欣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附註 c: 蔣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而何偉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附註 d: 陳冬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 e: 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f: 胡金煥先生及董連娟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監事。



**14. 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酌情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與管理本集團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15. 僱員酬金**

就本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而言，其中3名(二零一六年：3名)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彼等之薪酬情況載於上文附註14。其餘2名(二零一六年：2名)人士之薪酬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161	2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
	<b>182</b>	<b>292</b>

彼等之酬金在下列組別的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相當於零至人民幣834,000元) (二零一六年：相當於零至人民幣896,000元)	2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5名最高薪金人士或其他監事及董事支付或應付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16.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建議支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按重估值計)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私、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估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7,404	335	160,685	1,872	6,464	266,760
在建工程轉撥	6,542	—	—	—	(6,542)	—
添置	—	—	—	312	78	390
重估調整淨額	(2,912)	—	—	—	—	(2,912)
出售	—	—	(7,921)	—	—	(7,9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34	335	152,764	2,184	—	256,317
添置	—	—	369	909	—	1,278
重估調整淨額	(1,713)	—	—	—	—	(1,7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321	335	153,133	3,093	—	255,882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49	156,754	1,569	3,489	161,961
年內撥備	5,777	65	1,156	158	—	7,156
減值虧損撥回	—	—	—	—	(3,489)	(3,489)
重估對銷	(5,777)	—	—	—	—	(5,777)
出售	—	—	(7,921)	—	—	(7,9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4	149,989	1,727	—	151,930
年內撥備	5,972	66	781	165	—	6,984
重估對銷	(5,972)	—	—	—	—	(5,9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0	150,770	1,892	—	152,942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321	55	2,363	1,201	—	102,9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34	121	2,775	457	—	104,387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為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減殘值計算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私、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本公司之租賃樓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進行重新估值。艾華迪擁有適當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價值之經驗。有關估值乃使用重置成本法達致。

該等樓宇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

倘租賃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該等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約人民幣50,00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5,977,000元)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樓宇的公平值計量**

樓宇的公平值乃按重置成本法釐定。公平值乃按重置成本法釐定，其反映市場參與者的構建成本、類似的同類設施和年齡的資產、陳舊過時調整。於該兩年內沒有改變估值方法。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乃其目前用途。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以及公平值等級資料的詳情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計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公平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與重大未觀察輸入數據的關係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未觀察輸入數據	
於中國的樓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321,000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034,000元	第三級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陳舊過時速度，以調整重置成本，其按樓宇的使用、特定性質及年齡而定，介乎5%至85%(二零一六年：介乎0%至85%)	陳舊過時速度愈高，公平值則愈低

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已租賃樓宇按經常性基準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b>101,034</b>	97,404
在建工程的轉撥	—	6,542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增加	<b>4,259</b>	2,865
折舊開支	<b>(5,972)</b>	(5,7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99,321</b>	101,03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4,25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65,000元)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並歸因於各報告期末所持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租賃樓宇的未變現增益或虧損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自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就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17,98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443,000元)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基於本集團律師的法律意見，該等物業之價值不會因本集團已就該等樓宇繳付全部購買代價而減少，且因欠缺正式業權而遭逐出之可能性甚低。

###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呈報之用：		
非流動資產	<b>6,268</b>	6,456
流動資產	<b>188</b>	188
	<b>6,456</b>	6,644

本集團就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乃按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3)	1,2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0

**對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已分配至新收購附屬公司貴州安恒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從事私募股權資產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商譽產生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參考估計可收回金額對貴州安恒應佔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其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及增長率。本集團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特有的風險。已應用年度增長率每年3%，而終端增長率每年3%。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前利率為21.8%。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商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0. 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認購深圳南山金融科技有限合夥權益方式向深圳南山金融科技雙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金融科技」)注資人民幣74,505,000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非上市投資	73,807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82	5,095
在製品	5,249	6,598
製成品	19,312	27,133
	<b>27,843</b>	38,82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滯銷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53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1,000元)已獲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於過往年度計提的滯銷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0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000元)已於本年度撥回，此乃由於相關存貨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6,401	56,871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20,341)	(20,341)
	<b>36,060</b>	36,530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227	217
其他預付款項	756	573
其他應收款項	670	578
	<b>1,653</b>	1,36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37,713</b>	37,898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介乎60日至180日(二零一六年：60日至18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經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9,685	29,953
61至90日	2,346	3,761
91至120日	1,155	1,472
121至365日	2,427	1,238
超過365日	447	106
	<b>36,060</b>	36,5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為90日內。

- (b)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既未到期		已到期但未減值		
		亦未減值 人民幣千元	少於60日 人民幣千元	61至90日 人民幣千元	91至365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365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60	32,572	638	—	2,403	4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30	35,186	277	—	961	106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48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44,000元)的貨款，該等貸款於報告期末已到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與眾多最近沒有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數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顯著變動，而餘額仍屬可全面收回，故並無減值撥備需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b>20,341</b>	20,381
減值虧損撥回	—	(40)
於年末	<b>20,341</b>	20,341

因長期未能收回，合共結餘約人民幣20,34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341,000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計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以下按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b>3,918</b>	3,681

### 2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為三個月或三個月以下到期的存款。年息介乎0.35%至1.35%(二零一六年：年息0.35%至1.35%)。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按各自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b>7,273</b>	—
港元	—	74



##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及ii)	26,283	30,272
預收款項	4,927	3,180
其他應付稅項	1,581	3,2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61	7,826
	<b>41,152</b>	<b>44,535</b>

附註：

- (i) 本集團自供應商一般可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一六年：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算。
-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5,401	18,956
61至90日	2,759	2,838
91至365日	2,586	3,759
超過365日	5,537	4,719
	<b>26,283</b>	<b>30,272</b>

## 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熱電」)	4,432	4,573
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有限公司(「浙江紹興永利印染」)	—	54
	<b>4,432</b>	<b>4,627</b>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永利熱電及浙江紹興永利印染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的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退休福利計劃

誠如中國法規所訂明者，於中國的企業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為其全體僱員向一項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須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養老金。根據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就實際養老金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再無其他責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就該計劃的供款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總額約為人民幣66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1,000元)。

### 28. 遞延稅項

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內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載列如下：

	就應收貿易 賬款已確認之		可供出售投資		稅項虧損	總額
	重估物業	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141)	5,096	29	—	38	(9,978)
於損益(扣除)計入	—	(9)	72	—	(38)	2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716)	—	—	—	—	(7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57)	5,087	101	—	—	(10,669)
於損益計入	—	—	357	—	—	357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1,065)	—	—	292	—	(7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922)</b>	<b>5,087</b>	<b>458</b>	<b>292</b>	—	<b>(11,085)</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沒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因此沒有遞延稅項資產就其確認。

### 2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呈報之用：		
流動負債	<b>6,426</b>	3,776
非流動負債	<b>26,537</b>	16,9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浙江永利與貴州永安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結欠浙江永利之債務約人民幣239,677,000元轉讓予貴州永安，而貴州永安承諾繼續履行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原債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承諾。

**2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續)

茲提述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墊款本金約為人民幣239,677,000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支付現金的估計，並相應調整人民幣約218,953,000元，墊款本金已初步減至現值約人民幣20,724,000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視作由直屬控股公司的注資。為計量按公平值首次確認直屬控股公司該年度所作墊款而採用之實際利率乃經參考信貸評級相若的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及經參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的時間及還款而釐定。

對該等預付款的估算利息以原實際利率18.22%計算。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而須償還的金額不超過每年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全部償還為止。

於年內，本集團部分償還免息非控股權益貸款的本金人民幣3,776,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235,90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9,677,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預期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經營現金流量，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應付直屬控股公司賬面值人民幣6,4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76,000元)。

本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自最終控股公司分配	239,677
自非流動免息貸款貼現產生的視作注資	(218,9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2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現金流量估計變動產生視作注資調整	12,239
於年內收取應計利息	3,776
於年內償還	(3,776)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2,96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股本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資股	588,000	58,80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H股	475,500	47,55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總股本	1,063,500	106,350

內資股及H股附有同等的權利，可獲派股息、接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通告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 31. 關連方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方交易。

(a) 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的結餘分別載於附註23、26及29，而向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安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載於附註33。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浙江永利熱電提供予本集團用作生產的電力及蒸氣支付約人民幣7,24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749,000元)。

上述交易乃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合約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提供予本集團用作生產的印染服務支付約人民幣36,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7,000元)。

(d)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彼等之薪酬披露於附註1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上述(c)至(d)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32.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獲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應計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9)	20,724	(3,776)	3,776	<b>20,724</b>

**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貴州安恒100%註冊資本。此項收購與本公司直屬控股母公司貴州永安進行，並根據相關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本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1,230,000元。貴州安恒從事私募股權資產管理。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70,000元已於轉讓代價排除，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

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確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
其他應付款項	(22)
	<b>8,77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因其短期內到期而接近其各自的公平值。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10,000
減：已收購淨資產	(8,770)
收購產生的商譽	<u>1,230</u>

收購貴州安恒產生的商譽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為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貴州安恒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組合合作的收益相關的金額。該等裨益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因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計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可用於抵稅。

收購貴州安恒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10,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92)
	<u>9,708</u>

貴州安恒額外業務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9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州安恒產生的管理服務費收入約為人民幣35,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年度總虧損將約為人民幣2,645,000元。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應能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3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2,940</b>	104,387
預付租賃付款		<b>6,268</b>	6,45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4(a)	<b>10,000</b>	—
可供出售投資		<b>73,629</b>	—
		<b>192,837</b>	110,843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7,843</b>	38,8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37,382</b>	37,898
預付租賃付款		<b>188</b>	18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71</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28,777</b>	203,551
		<b>194,261</b>	280,46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b>40,938</b>	44,535
應付稅項		<b>1</b>	1,74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4,432</b>	4,62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b>6,426</b>	3,776
		<b>51,797</b>	54,685
<b>流動資產淨額</b>		<b>142,464</b>	225,77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35,301</b>	336,62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11,085</b>	10,66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b>26,537</b>	16,948
		<b>37,622</b>	27,617
<b>資產淨額</b>		<b>297,679</b>	309,00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b>106,350</b>	106,3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b)	<b>191,329</b>	202,654
		<b>297,679</b>	309,0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註冊	本公司持有的		主要活動
		資本	擁有權權益比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貴州安恒	中國	10,000	100%	—	私募股權資產管理

(b) 儲備變動情況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124,950	32,401	12,496	(250,719)	95,115
本年度虧損	—	—	—	—	—	(7,213)	(7,213)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	2,149	—	—	2,149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149	—	(7,213)	(5,064)
視作由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的注資(附註29)	—	—	218,953	—	—	—	218,9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106,350</b>	<b>69,637</b>	<b>343,903</b>	<b>34,550</b>	<b>12,496</b>	<b>(257,932)</b>	<b>309,004</b>
本年度虧損	—	—	—	—	—	(1,401)	(1,401)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扣除稅項	—	—	—	(879)	—	—	(879)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	3,194	—	—	3,19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2,315	—	—	2,31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315	—	(1,401)	91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現金流量估計變動產生視作注資調整(附註29)	—	—	(12,239)	—	—	—	(12,2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6,350</b>	<b>69,637</b>	<b>331,664</b>	<b>36,865</b>	<b>12,496</b>	<b>(261,193)</b>	<b>297,679</b>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159,442</b>	165,785	191,968	188,562	206,4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246)</b>	(5,491)	(11,900)	(6,342)	42,883
稅項	<b>(963)</b>	(1,722)	(5,279)	(972)	818
年內(虧損)溢利	<b>(2,209)</b>	(7,213)	(17,179)	(7,314)	43,701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b>386,511</b>	391,306	383,621	352,428	343,104
總負債	<b>(89,640)</b>	(82,302)	(288,506)	(248,820)	(234,675)
股東資金盈餘	<b>296,871</b>	309,004	95,115	103,608	108,429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